

合同编号：

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清河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设备的检修、维修维护等。具体项目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范围	备注说明
1	水利设施维护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晓月湖	闸门除锈、水泵维护等
2	指示牌、指引牌等修理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晓月湖	
3	排水设施修复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晓月湖	
4	游客服务设施巡查检修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晓月湖	木栈道、凉亭等
5	湖区电费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晓月湖	

备注：如遇极端天气、上游泄洪和河道行洪造成以上工作内容的损毁，不在此服务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维护单位费用由乙方按比例支付给原维护单位。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2125930.00），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整（¥637779.00）；

（2）甲方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贰仟

玖佰陆拾伍元整（¥1062965.00）；

（3）甲方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整（¥425186.00）；

（4）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小写：¥106296.5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 a 方式提交：

- a. 银行保函
- b. 担保机构保函
- c. 支票
- d. 汇票

（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内容、数量、形式等应符合甲方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档案管

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意见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

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耽误工期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格的 20%；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直至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因乙方原因确实不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延长期限内合同总价不变。
2.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

